

杭州公交推共享车位,用活公共资源

据钱江晚报·小时新闻客户端报道,杭州公交集团将陆续对外开放之江、九和路、三墩等公交停车场,盘活存量停车位资源,缓解周边车辆停车需求。这样,白天,杭州公交集团就可以将闲置的车位开放给社会车辆使用了。这种做法,体现了公共资源公共化,有望成为“共享经济”的一个鲜活样本。

这首先有利于缓解杭州市区停车位紧张的局面。城市的土地资源是有限的,而且只会越来越紧张,能增加的停车泊位当然也十分有限。今年,杭州将新增55000个停车泊位,其中公共泊位4500个。而公交集团第一批开放的三个公交停车场,预计有460个停车位,就相当于今年杭州新增公共泊位的10%以上。在杭州许多地段停车位“一位难求”的现状下,这简直是雪中送炭。

再者,公交集团这样做,盘活了公共资源,做到了资源利用最大化。公交集团第一批开

放的三个公交停车场都是自有停车场,而公交车白天都在路上跑,这个时间段内,停车场内的停车位普遍处于空余状态,把这些资源拿出来共享给社会,既不会影响公交集团正常运作又不会造成资源浪费。

实际上,共享车位这个概念并不新,在杭州早有探索。2018年1月,杭州共享泊位、网约停车平台——“共停”项目正式启动。但是,三年来却鲜有耳闻。为何?项目运营不起来,根本原因是小区车位本来就十分紧张,加上居民认为车来车往对小区的安全不利,反对的声音很大。

杭州原先也有单位、小区等进行社区共建,错时停车,上班的人白天把车停到小区,小区的人晚上把车停到单位。这虽然也是一种共享,但很难实现“分时租赁”,只能一对一互换,效率要低很多。

如今,公交集团推行共享车位,既有资源的便利,又有很强的操作性,这就有望改变过

往共享车位徘徊不前的状况。

公交集团开放共享停车资源,还有一个优点,就是可实现私家车和公共交通换乘,符合公交出行良性诱导的努力方向。一般公交停车场附近都是公共交通始发站或重要交通枢纽,有多路公交车方便换乘。人们把车子停到公交停车场,很快就能坐上公交车,二者衔接起来毫无障碍,可谓无缝对接。

杭州今年的建设重点之一,是在老旧小区、医院、学校等重点区域周边配建公共停车位,大力推进轨道交通(城际铁路)换乘停车场建设。如此看来,公交集团推出共享车位,正是把好钢用在刀刃上,完全符合政策导向。

当然,如果公交公司在积极承担公共停车场角色的同时,能够主动让利于民,实现公共资源惠民化,那就更好不过了。如此,公交集团的共享车位模式有望成为又一个鲜活的杭州样本。

这样留一手,让人太寒心

近日,“救援队断水驴友却烧水泡茶”的话题登上微博热搜。

据北京晚报报道,5月9日,北京市房山区蓝天救援队30多名队员在断水断粮的情况下,在崇山峻岭中艰难搜寻一夜,历时18个多小时,将18名受困驴友安全护送下山。不过,有些驴友的表现让救援队员心里不好受。

救援过程中,一名驴友在自己有水的情况下仍然问蓝天队员要水。还有一名年轻驴友不仅拒绝帮助同行的女驴友,还一次次要求先把自己送下山,“到了山下,这人竟然从包里掏出两瓶水,开始烧水泡茶。”救援人员问他,在山上都断水了,你怎么还有水?这名驴友回答:“做人需要留一手。”

30多名救援队员舍命相救,让人赞叹,而被救驴友的表现却相当让人失望。以网友的观点来看,大家都断水断粮了,你却私藏水,这是不仁;别人舍命相救,你却算计别人,这

是不义;危难之中,你不知进退之道,打着自己的小算盘,这是不智。如此不仁不义不智的行为引起了网友反感,并进而引发该不该救的争议。

其实,该不该救,本该是不必争议的。我们不能在救人之前设定一套标准。林子大了什么鸟都有,获救者中有感恩者,有不以为然者,甚至还有以怨报德者,可是我们不能就此断定,有些人该救,有些人不该救。

社会有责任保护每个公民的生命财产安全,在他们遇到困难时提供及时的帮助。这是社会公共服务的一种,并不以对方的不同特点而有所歧视。只要有人身处险境,救援行动就应该立即展开。

况且,蓝天救援队在事件引发争议后回应,真正冷漠的人毕竟是少数。是的,少数人的不良行为不能减损整个救援行动的价值,拯救生命的信念不应因为少数人的不良行为而

动摇。

但对于救援,我们确实需要倡导感恩和合作。救援人员是冒着生命危险的,他们带着救援设备和救援物资,在无法确定驴友位置时,在荒山上摸黑寻找,可想而知,这个过程会有多少未知的危险。被救的人应该心存感恩。

认识到救援行动的不易,才会明白合作的重要性。面对危机,合作互助是一个集体渡过危险的不二法门。一个团结的集体往往能战胜困难,而各怀鬼胎、劲不往一处使的乌合之众则很难达到目标。

我们也需要一种制度,让驴友为自己不负责任的行为付出代价。比如一些驴友未经报备,或者装备不齐,就私自上山;一些驴友为求刺激,去攀登被禁入的大山……种种任性,往往造就危险,也给后续救援带来了极大的麻烦。作为惩罚,他应该为救援买单,甚至承担一定的法律责任。

想离婚又都不想养孩子,枉为父母

据央视新闻报道,江苏镇江一对90后夫妻,感情破裂,起诉至法院要求离婚。令人诧异的是,双方都不愿意抚养女儿。法院组织多次调解未成功,给出的一审判决结果是,不准予离婚。

世界上每天有人结婚有人离婚,结婚只需要一个理由,而离婚的理由有千千万万。但不管怎么离,有些义务和责任是不能推卸的,比如抚养子女。这对90后夫妻,婚想离,孩子不想养,可见对为人父母的责任是多么漠视。

法院一审判决不准离婚,与其说是从法律上要求双方履行责任,不如说是给这对夫妻一个反省的机会。离婚非同儿戏,不能只图自己快意,不管孩子死活。

据悉,一开始是女方明确要求把孩子判给男方,男方看到女方这态度,也不乐意了。双方开始互相提一些苛刻条件。女方表示她

来抚养孩子的话,男方要给她一套房子;男方则提出,他来抚养的话,女儿18岁之前不能跟妈妈见面。

看来,这对90后夫妻,心智似乎还未成熟。他们的共同特点,都是以自我为中心,只想索取而不想付出。而在他们的未来人生安排中,似乎都没有想过给女儿留下一个位置。

不得不说,这对90后夫妻或多或少存在“巨婴”心理。在他们的潜意识里,权利都是自己的,责任都是别人的,好处都是自己的,麻烦都是别人的。

为什么会有这种现象?这可能和他们从小生活条件相对优渥,什么事情都由父母操心有关,也和缺少责任教育和生活历练有关。他们依赖心重,独立意识缺乏,心理又极其脆弱。社会上流行的“妈宝男”“啃老族”之说,其实就是这个人群的另一称呼。

按理说,夫妻双方在起诉离婚前,会先行协商好双方各自承担的责任,但这对90后夫妻显然并没有想好要怎么做。法院不准予他们离婚,是合理妥当的判决。这等于给这对夫妻一个“犹豫期”,让他们回家好好想清楚,离婚意味着什么,自己要面对什么,该负责什么。

据报道,法院一审判决后,该案目前已过上诉期,原告没有提起上诉。不知这对90后夫妻经历了这段“冷静期”后,有没有想明白事理?



扫一扫
一起来评论



特约评论员
雷舒雅

这种做法,体现了公共资源公共化,有望成为“共享经济”的一个鲜活样本。



本报评论员
高路

认识到救援行动的不易,才会明白合作的重要性。面对危机,合作互助是一个集体渡过危险的不二法门。



本报评论员
魏英杰

不得不说,这对90后夫妻或多或少存在“巨婴”心理。